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线路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车站街 311 号（原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JC-2020-08 号

项目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线路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7341.83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采购需求：主要工作内容为电线、电缆、配电箱、空调插座等安装、拆除原空调线路、照明线路等、拆除原配电箱跳线、更换新跳线、电力系统调试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项目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 0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车站街 311 号（原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办公室；

方式：公开发售；

售价：300 元/套（此文件售后不退）；

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并需留存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车站街311号（原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车站街311号（原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焦作市解放路

联系方式：0391-3918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4楼

联系方式：0391-3580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0391-3580286

发 布 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08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线路改造工程 2) 资金来源：自筹 3) 采购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电线、电缆、配电箱、空调插座等安装、拆除原空调线路、照明线路等、拆除原配电箱跳线、更换新跳线、电力系统调试等（详见第三章）。 4) 采购人：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项目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税金、利润、施工、施工人员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开标室
15	磋商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17341.83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项目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相关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税金、利润、施工、施工人员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磋商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 - 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3.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13.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应准备1份正本、4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5.6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2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6.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8.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8.4.3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

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资质证明等；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虚假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

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20.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7.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7.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时所带的证件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均为原件。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3.3.1 商务标评定分值（4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次招标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所投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以其投标报价进行价格分评审，投标报价即为投标评审价。（小型、微型企业需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无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23.3.2. 施工方案评定分值（50 分）

23.3.2.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6 分；

23.3.2.2 主要施工方案及难点分析 6-12 分；

23.3.2.3 施工网络进度、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配备、施工平面布置图周到细致、布局合理、切实可行 3-6 分；

23.3.2.4 质量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工期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 2-5 分；

23.3.2.5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及保证措施 2-5 分；

23.3.2.6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2-5 分；

23.3.2.7 项目班子的配备情况 1-3 分；

23.3.2.8 有节能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2-5 分；

23.3.2.9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1-3 分。

23.3.3 业绩（4 分）

23.3.3.1 投标人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3.3.4 其他（6 分）

23.3.3.1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服务承诺与措施：0-1.5 分。

23.3.3.2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和工程顺利实施的承诺与措施：0-1.5 分。

23.3.3.3 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的承诺与措施：0-3 分。

注：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磋商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商务标评审以各有效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为准。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技术指标相等，优先选用节能、合格及环境标志产品。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单位：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焦作市解放路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1889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 4 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80286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招标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线路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线路改造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电线、电缆、配电箱、空调插座等安装、拆除原空调线路、照明线路等、拆除原配电箱跳线、更换新跳线、电力系统调试等。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的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3. 电线改造方案；

三、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的说明

1. 取费标准：按规定记取；
2. 材料价格参考《焦作工程造价信息 2020 年第三期》及当期市场价；
3. 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4. 暂估价为 6000 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线路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17 区电线改造						
1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4mm ²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明敷 5. 施工难度增加部分:综合考虑打洞、墙面附着物等致使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6. 其他:详见规范及甲方要求。	m	2568			
2	030411002001	线槽	1. 名称:100 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满足使用及甲方要求	m	185			
3	030411002002	线槽	1. 名称:20 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满足使用及甲方要求	m	180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25+1*16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kV):1KV 以内 5. 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6. 施工难度增加部分:综合考虑打洞、空间狭小等致使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7. 其他:详见规范及甲方要求。	m	86.3			
5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空调配电箱 2. 安装方式: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	台	1			
6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2. 安装方式: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	台	1			
7	BC-01	配电箱拆除	1. 名称:原配电箱拆除 2. 包含拆除的配电箱运至指定地点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线路改造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8	BC-02	线槽拆除	1. 名称:线槽拆除 2. 包含拆除的线槽外运	m	176			
9	BC-03	电线拆除	1. 名称: 拆除原空调线路、照明线路等 2. 包含拆除的线路运至指定地点	m	976.8			
10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利用拆除的电线整理后二次利用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明敷 5. 施工难度增加部分:综合考虑打洞、墙面附着物等致使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6. 其他:详见规范及甲方要求。	m	820			
11	BC-04	空开箱整理	1. 17 区配电箱利用拆下的空开重新整理配电箱	项	1			
12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安装方式:明装 3. 满足规范加甲方要求	个	24			
13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安装形式:暗装	个	24			
14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12-15 区电线改造						
1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4mm2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明敷 5. 施工难度增加部分:综合考虑打洞、墙面附着物等致使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6. 其他:详见规范及甲方要求。	m	428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线路改造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0411002003	线槽	1. 名称:100 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满足使用及甲方要求	m	334			
3	030411002004	线槽	1. 名称:20 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满足使用及甲方要求	m	150			
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10+1*6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kV):1KV 以内 5. 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6. 施工难度增加部分:综合考虑打洞、空间狭小等致使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7. 其他:详见规范及甲方要求。	m	104.3			
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25+1*16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kV):1KV 以内 5. 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6. 施工难度增加部分:综合考虑打洞、空间狭小等致使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7. 其他:详见规范及甲方要求。	m	342.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线路改造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YJV-4*35+1*25 3. 材质: 铜芯 4. 电压等级 (kV): 1KV 以内 5. 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6. 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综合考虑打洞、空间狭小等致使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7. 其他: 详见规范及甲方要求。	m	381.24			
7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KVV-6*1 3. 材质: 铜芯 4. 电压等级 (kV): 1KV 以内 5. 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6. 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综合考虑打洞、空间狭小等致使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7. 其他: 详见规范及甲方要求。	m	103.2			
8	BC-05	原电缆拆除	1. 原电缆拆除	m	381.24			
9	BC-02	线槽拆除	1. 名称: 线槽拆除 2. 包含拆除的线槽外运	m	325			
10	BC-01	配电箱拆除	1. 名称: 原配电箱拆除 2. 包含拆除的配电箱运至指定地点	台	3			
11	BC-03	电线拆除	1. 名称: 拆除原空调线路、照明线路等 2. 包含拆除的线路运至指定地点	m	97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焦作市体育运动学校线路改造工程

标段：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利用拆除的电线整理后二次利用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明敷 5. 施工难度增加部分:综合考虑打洞、墙面附着物等致使施工难度增加部分 6. 其他:详见规范及甲方要求。	m	925			
1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空调配电箱 2. 安装方式: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 3. 位置: 13 区、14 区	台	2			
14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电源分支箱 2. 安装方式: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	台	3			
15	BC-06	12 区配电箱连接	1. 拆除原配电箱跳线、更换新跳线	套	1			
16	BC-07	15 区配电箱连接	1. 拆除原配电箱跳线、更换新跳线	套	1			
17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2. 安装方式: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	台	1			
18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远程控制箱 2. 安装方式: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	台	1			
19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安装方式:明装 3. 满足规范加甲方要求	个	38			
20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安装形式:暗装	个	38			
21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三、工期：35天。

四、质保期：二年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检验、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质量低于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另附：

1、本次磋商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格式 1	1-1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2	1-2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3	1-3
资格性证明材料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质	复印件	自拟	2-1
	其他资格要求包含的所有证件	复印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3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复印件	自拟	2-4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复印件	自拟	2-5
	提供近年审计报告或会计制度	复印件	自拟	2-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7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2-9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9	2-10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复印件	自拟	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复印件	自拟	2-12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10	3-2
	项目预算书	原件	格式 11	3-3

	施工方案	原件	格式 12	3-4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原件	格式 13	3-5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4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3-8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原件 备查)	自拟	4-1

响应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本内,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5.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 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p>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p>——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会时间</p>
--

注：此格式以内容为准

格式2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4

承 诺 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被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3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或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犯罪、走私、诈骗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隐瞒，我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工 期	
质 量	
质保期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项目预算书”中的总价合计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项目预算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施工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保修期内外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方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投诉、上访、举报等不良影响，均由我方承担因其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予农民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的需提供此声明，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行施工规范和施工文件，结合工程实际，为了确保工程优质、高速的完成，确保双方的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第二条 工 期

- 1、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 2、施工工期：工期____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和政策因素，工期顺延，并书面确定顺延日期）。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工程结算

- 1、合同总价：_____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
- 2、工程量计算方法：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实际计算。
- 3、合同结算：工程量×投标单价+工程变更+签证
- 4、承包方式：本工程按设计图纸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承包范围内项目检测、按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一次性单价包干工程，承包单价不因市场价格调整而增加。

第五条 质量、验收与保修

-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变更及施工

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另行转包，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监理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

2、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先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未进行隐蔽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监理）有权要求其铲除返工。

3、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4、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为两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若出现乙方责任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到场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护，其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另行合理计取。在保修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保修金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经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决算后，中标人先交决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支付到决算价的100%。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退还。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同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所有材料采购前乙方应提供材料样品，甲方（监理）认可后样品交甲方保存作材料进场和使用的核对依据，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所有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使用。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磋商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否则甲方（监理）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监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监理）随时可对乙方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由乙方全部铲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监理）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

前安全教育，宣传安全法规，督促乙方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健全现场安全制度，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违反安全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及罚款处理。

2、乙方必须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照有关消防、交通安全、社会治安、施工现场安全等规定。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要加强劳动保护，提供施工人员相应劳保用品和个人安全保护措施，承担办理地方部门相关规定的一切手续和费用。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的搭拆。

3、乙方必须给施工人员办理施工工伤保险，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4、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不得随意更改和安装水电管线，严禁使用电炉，严禁随意生火或带火种入场，由于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和达到省市蓝天办对工地的扬尘治理规定，有计划、有秩序的组织施工，每日做到工完场料清，任何一道工序施工完毕，多余的材料必须清理干净。施工现场要做到随时清理，所有材料按规定堆放。乙方必须安排专人打扫作业面，保持作业面整洁卫生，施工现场、楼地面清理的建筑、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上车外运，要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除费用。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监理）责任、权利

- 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源、电源(乙方自行接表,支付费用)，材料现场指定堆放场地。
- ② 甲方（监理）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 ③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工期计划进行审核，对施工流程进行协调安排、检查、引导、抽查、监督、验收等。
- ④ 负责对工程完成情况做好工程款审核。

2、乙方责任、权利

① 开工前向甲方（监理）上报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要有专职的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和机械操作人员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有上岗证及特种工种操作证，并将花名册上报甲方，保证施工进度需要的技术工人人数和技术水平。

② 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领导和调遣，接受检查、引导、监督，搞好各工种协调配合及施工流程前后的搭接。对其它工种的产品在施工中要加以保护，损坏照价赔偿，有意破坏甲方有权加重处罚。乙方自行负责材料保管与保护。

③ 按合同要求依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要求与变更通知，依据国家规范，相应质量

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和交底进行施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管理规定，做好工程交付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有损坏承担补救费用和责任。组织好施工人员做好验收前的地面、现场的清扫工作。

④ 乙方全体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及管理辦法，严禁酗酒闹事。遵守国家法令、法规，严禁偷窃，否则一经发现，开除出工地并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⑤ 乙方的施工质量若达不到甲方（监理）要求的标准，经检验不合格造成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 若乙方在施工管理、质量、进度上不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监理）要求，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严重影响甲方整体工程施工的，甲方（监理）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三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积极做好退场结算工作，不得影响和阻挠甲方工程的继续施工，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四分，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施工完、保修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